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湖小字第29號

原告 妄想機影音製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亮君

訴訟代理人 簡逸豪律師

詹晉鑒律師

被告 台灣葡萄子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佑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9年2月至6月間，分3次向原告租借器材使用，各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、16,000元、19,000元之租金，共計135,000元。嗣被告迄今僅清償其中75,000元，尚欠租金6萬元，迭經催討未果，爰依兩造間租賃契約訴請被告給付上開積欠租金。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其先前提出異議狀則稱：本件法律關係尚有爭議等語。

01 三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兩造間訂有租賃契約及被告尚積欠租金
02 6萬元乙節，業據提出統一發票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
03 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據其先前提出之異議狀雖陳稱本件尚有爭
04 議云云，然未就其內容作何說明及舉證，則其所述自難憑
05 採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租賃契
06 約，請求被告給付6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10
07 月6日（見110年度司促字第12986號卷第33頁）起至清償日
08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
10 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
11 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
13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

14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6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7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8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9 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
21 書記官 許秋莉